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31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6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